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1.07.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年第 3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9.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年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11.09.2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01.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第 1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3.0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5.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6.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7.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8.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9.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1. 本校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431-ES03-1)」由實驗場所負責人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2. 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 教育訓練：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擬定訓練計畫，校內工作者應接受其職務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自動檢查：

1. 本校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2.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3.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五) 採購、承攬及變更管理：

1.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辦法」及「變更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承攬及變更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請購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管理辦法」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4. 本校工作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化學物質、標準作業程序、作業環境(如實驗(習)場所)及安全衛生設施預定變更前，應依本校「變更管理辦法」提出申請，核定後始得執行變更。

(六) 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書(454-ES22-10)」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環安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七) 危害通識：

1. 依本校「危害防治通識要點」作為本校於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危害圖示。
3.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

下列必要措施：

- (1)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2)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3)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八)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 依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實施，提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九) 呼吸防護計畫：

1. 依本校「呼吸防護計畫」作為本校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時選用呼吸防護具之準則。
2. 本校採定性密合度測試，每年至少定期進行一次測試。平時則在每次戴用前以正負壓檢點方式來檢查呼吸防護具是否密合即可。

(十) 作業環境監測

1. 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依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透過作業環境監測問卷及實驗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來決定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暴露管理目標。
 - (2)定期對前項作業環境實施物理性(如：噪音)及化學性(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二氧化碳等)因子監測。
 - (3)監測結果依監測項目保存三、十或三十年，並採分級管理。
2. 監測結果管理方式：
 - (1)可接受標準：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2。
 - (2)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處於容許濃度(PEL)的 1/2 至 1 倍之間，而不能確定的暴露則再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 (3)不可接受標準：大於容許濃度(PEL)，針對已知不可接受的暴露群提出環境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必要後續監測。此改善事項可包括：重改善、行

政控制(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生物偵測、醫學監視及衛生教育等。

(十一) 健康管理：

1. 依本校「健康檢查管理程序(445-ES14-1)」及「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作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及作業安排之參考，並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
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2. 於僱用新進校內工作者時依法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4. 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5. 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

1.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作為各單位製作安全作業標準之
準則。
2.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必要之作業，制訂安全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必要時應
進行修訂。

(十三) 人因性危害預防：

1. 依本校「人因工程危害預防辦法」作為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
致肌肉骨骼傷病之參據。
2. 衛保組應針對校內工作者進行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與環安組共同實施
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後續與臨場健康服務醫療人員協同提出改善方案，由
衛保組進行追蹤管控。

(十四)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之實施辦法」作為預防預防輪班、
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參據。
2. 經評估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為高風險者(十年內罹患腦、心血管
疾病風險 $\geq 20\%$ 者、異常工時工作型態者、工作負荷為中、高負荷者)，由衛
保組提供健康服務管理追蹤，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療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並
提出調整適性配工之建議，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十五)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

1.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作為校內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
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所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依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定期執行單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辨識及

評估危害風險，中高風險單位執行作業場所環境檢點及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3. 當發生職場暴力事件，依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執行。

(十六) 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

1. 依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作為保護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校內工作者健康之參據。
2.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校內工作者，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及辨識，實施分級管理。
3. 衛保組針對母性相關問卷填寫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療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並提出調整適性配工之建議。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

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師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0.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1.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3.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因違反本規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

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431-ES03-1)」。

(二)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三)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四)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管理辦法」。

(五) 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變更管理辦法」。

(六) 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

(七)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書(454-ES22-10)」。

(八)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通識」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危害防治通識要點」。

(九) 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